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319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年7月8日
6	到期日	2022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167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12月20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6,则到期收益率为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6<EUR/USD<1.29,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9,则到期收益率为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弘与成都银行抚琴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Ⅰ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399	CSDVY202218400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4,900万元整	人民币5,1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6	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7	产品期限	170天	171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95】。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1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765】。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1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4.28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5、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增值权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荐重整管理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7月25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荐重整管理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整管理人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概述

2022年6月8日,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年7月7日,申请人向佛山中院递交了《关于将预重整变更为重整的申请书》。鉴于当前实际情况,申请人认为公司具有重整能力和重整价值,为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申请人向佛山中院申请将前期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变更为重整申请。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案件立案通知书》,佛山中院就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予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2)粤06破申30号。

二、重整管理人选择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破产重整事项,争取通过本次重整以有效化解公司经营与债务风险。为促进重整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之前,公司拟与债权人共同向法院推荐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以保障债权人、股东、公司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重整成功机率。2022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推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协商选择管理人是指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确定管理人。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尽快获得多数债权人关于推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意见。

三、其他说明

公司作为债务人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需进一步获取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并获得法院的认可,因此尚具有不确定性。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预先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的通知书》,佛山中院于2022年7月7日立案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一案,根据该案实际情况,佛山中院决定在立案审查重整申请期间,预先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法做好配合工作。

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何昕佶、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重整管理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荐重整管理人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7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2年7月8日、7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2年6月9日、6月11日、6月14日、7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目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出具了《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案件立案通知书》,不代表佛山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50;期权简称:振邦JLC1。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288万份,行权价格为40.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3.4288万份,行权价格为40.4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的比例均为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增长率的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可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49%,满足100%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2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为30名,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绩效考核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3.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3.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402,2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的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0.5万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授予登记完成时的30人调整为2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5.072万份调整为33.572万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50;期权简称:振邦JLC1。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28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5%;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人)	33.572	0.00%	13.4288	40%	0.1205%
合计	33.572	0.00%	13.4288	40.00%	0.1205%

(4)行权价格:40.4元/份;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本次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含);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

③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④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⑤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管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